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

115.5.27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訂定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 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1.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2.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3. 偷窺、偷拍。
4.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5.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6.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7.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三、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行為人為本校學生，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收件申訴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行為人為校外人士，協助受害學生依「性騷擾防治法」向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不明則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四、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處理單位，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五、本校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性騷擾事件處置權責單位之人員參加校內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
 - (三) 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前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被申請迴避之前述人員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該申訴事件相關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前述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 八、申訴得由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提出。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依性騷擾事件樣態，提出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十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訴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前項移送之事件時，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輪值小組進行初審，並議決是否受理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受理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六、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決議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